

最高检：

探索检察宣告制度释法说理

本报讯 (记者卢越)最高检日前发布意见,要求检察机关加强法律文书说理工作,并探索建立检察宣告制度,有条件的检察院可以设置专门的宣告场所,由检察官召集当事人、申诉人、赔偿请求人等到场,当面宣告决定内容,送达法律文书并进行释法说理。

意见强调,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应当自觉地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对于涉及公民、组织重要权利处置或者诉讼重要情形,可能引发质疑、异议或者舆论炒作的各类检察法律文书,应当在叙述式法律文书中或者送达、宣告决定时有重点地进行说理。对于涉及案件终局处理或者办案重要节点的检察法律文书,应当在文书中说理或者在送达文书时主动说理。当事人等对已送达的检察法律文书记载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提出质疑或者异议的,应当随时有针对性地进行说理。

意见要求,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或者社会关注的案件,以及当事人或者相关机关可能产生异议的案件,应当做好充分的说理准备,必要时,可以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进行讨论。说理时要针对焦点问题,充分阐释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各级检察院应当建立检察法律文书说理质量评析通报制度,完善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责任制。

青海:

71家单位劳动用工年检“不合格”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通过年检发现,部分事业单位未参加失业及工伤保险,一些用人单位临时性、季节性用工管理及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不遵守国家法定休息休假制度、超时加班等。”青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相关负责人日前表示。

为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用工行为,今年3月初以来,青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16年度劳动用工年检工作,截至目前,全省参加劳动用工年检的各类用人单位3826家,查处各类劳动用工违法案件306件。在检查中,青海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全省2046家机关、事业单位和1780家企业单位开展劳动合同签订、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工资支付等情况重点检查,共查处各类劳动用工违法案件306件,71家用人单位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青海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均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进行了处理并提出了限期整改的要求。同时,将对存在部分用人单位单位重点督查,并根据《青海省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及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开展各类用人单位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对用人单位按照不同信用等级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监管,建立失信用人单位“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依法开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

山东:

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本报讯(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环保厅获悉,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高院和省检察院近期联合印发了《山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据悉,这也是全国7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省市中首个出台的资金管理办法。

据介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根据法院判决、调解或磋商的结果,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属于省级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环境公益诉讼、省政府提起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案件中的生效判决、调解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索赔的资金;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罚金或没收的财产(变卖所得);赔偿义务人自愿支付的赔偿金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应涵盖清除或控制污染的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减损、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鉴定评估、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等相关费用。

办法明确规定,对虚假、冒领、挤占、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武汉:

一女子整容“换面”企图逃债被刑拘

新华社电(记者李劲峰)欠下巨额债务后,费尽心思的不是如何还债,而是通过整容换面,借用他人身份证件与银行卡等方式藏匿,企图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继续逃债,一名女“老赖”近日被武汉警方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据武汉市中院介绍,今年初,被执行人朱娜娟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后,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达2500多万元。法院多方搜查仍未找到其下落,朱娜娟犹如人间蒸发。7月初,据知情人通报,被执行人朱娜娟不仅隐匿财产,并已经整容换面,企图逃避执行。

得知朱娜娟将在深圳露面,武汉市中院调派执行干警赶赴深圳,在当地法院与警方配合下,引蛇出洞控制住朱娜娟。经调查锁定朱娜娟不如实申报财产逃避执行的证据后,法院对朱娜娟司法拘留15日。

据办案法官介绍,朱娜娟被司法拘留期间,仍伙同他人转移银行存款,且未如实向法院申报财产。法院多方走访和查询后,发现其一张与微信绑定的银行卡上,去年以来资金支出就高达388万元。

面对大量证据,朱娜娟交代她借用他人身份证乘坐高铁,借用他人银行卡用于整容等高消费,借此逃避失信惩戒的违法事实。结合相关证据,武汉市公安局江汉分局近日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对失信被执行人朱娜娟予以刑事拘留。

据了解,武汉法院系统近期连续开展“霹雳行动”“飓风行动”等针对失信“老赖”的专项行动,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系统司法拘留186人,以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罪移送司法机关24人。

小新企业新技术新成果被“揩油”——

合作企业“顺”走成果 “专利蟑螂”步步蚕食

焦点

本报记者 李国
本报通讯员 郑荣俊

最近,重庆味美隆文化传媒公司的负责人陈林海被一些小网站和其他公司的侵权行为弄得心烦意乱,“我公司运营的‘狼族摄影’和‘狼族视觉’公众号里的原创照片、文章,一直被其他公司盗用,给我们造成了巨额损失。”

“企业创新,有些困难咬咬牙能克服。最让人头疼的是,新技术、新产品经常被侵权,而且维权成本高昂。”记者近日采访得知,尽管近几年来我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逐年加大,但许多创新型企业仍遭遇侵权怪现状:刚推出新产品、新技术,就被合作的企业“山寨”或直接盗取,“专利蟑螂”,通过抢注,从他人处购买专利,通过专利诉讼赚取巨额和解金或者赔偿款,给创新企业带来巨大的困扰。

怪现状1:小新企业推出新产品,却没“防”住合作“大伙伴”

据了解,陈林海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正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政策推行的高峰期。同年,陈林海开始运营公司旗下摄影领域的微信

关注“双创”中的法律问题②

公众号,因该平台所有作品均属原创且关注度高,不少网站和其他公司便开始直接截取,以做商业用途。

“我们这两个平台的文章、照片很多都是花重金购得,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也全部由公司承担,眼看平台越做越好,却没想到被投巨资者大量盗取。”陈林海说。

陈林海告诉记者,他也要求过相关侵权单位停止侵权行为,但就是屡禁不止。“以前因为经济实力达不到,被侵权了也只好吃个‘哑巴亏’。现在,我们正在与一家律师事务所磋商,准备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知识产权。”陈林海说。

“事实上,很多企业的知识产权被侵犯了,企业都还被蒙在鼓里。”重庆市工商局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今年2月7日,他们对位于重庆市璧山区一家农综合经营服务部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销售的标注有“农佳·佳木斯黑龙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的一款新农药,属于冒用该公司厂名和侵犯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而该公司还不知道自己的知识产权已被侵犯了。

《工人日报》记者调查发现,众多的“双创”企业均面临知识产权遭侵犯的尴尬局面,一些中小新兴企业由于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和其他实力较强的企业合作,而这些新兴企业的新产品、新技术刚一问世,就往往被合作的企业“山寨”,甚至直接盗用。

成都一家软件公司首席执行官说,自己付出大量心血研制的创新产品被别人“三下两下”就抄袭了,但由于搜集证据太难,很多企业被迫放弃维权。

怪现状2:“专利蟑螂”吃透法律,专打“擦边球”

随着时代发展,联合专利服务机构围绕重点新产品,挖掘技术创新点、布置专利申报点,已逐渐成为企业用技术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然而涉及企业创新之后的成果保护,还存在企业产权意识淡薄、法律法规不完善等问题。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一名工作人员透露,除了明目张胆侵权外,还有一些技术含量较高的侵权方式:“专利蟑螂”。“专利蟑螂”不只让企业和管理部门头疼,也让法院头疼。

据介绍,“专利蟑螂”专门指一些没有实体生产的公司,通过抢注、从他人处购买专利,然后通过专利诉讼赚取巨额和解金或者赔偿款,给创新企业带来巨大困扰。

“目前专利法有待完善,其中实用新型专利基本上申报就能评上,这助长形成了一批‘专利蟑螂’。”杭州古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刘宗儒介绍说,他们公司就碰到过这样的事:有几个人原来从事专利代理工作,看到古北电子的产品后,就写了一大堆实用新型专利,也就是把一个非常通用的事情,写成数十个甚至上百个专利诉求。“结果,对方花很小的成本告了我们,我们就要付出巨大代价来回应。”

关于“专利蟑螂”,深圳志为科技重庆分公司的负责人樊佐平透露,这种团体一般会注册多个公司,申请几百个专利,一旦他们盯上了哪家企业,就会“步步蚕食”。即便是一个诉讼失败后,他们也会立马转用另外一项专利继续打官司。

“真正做事的企业哪有这么多时间耗?最终大多数企业都会采用支付‘和解费’的方式了结。”樊佐平

说,这些“专利蟑螂”在吃透法律的基础上,利用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为薄弱的企业打“擦边球”,牟取暴利。

探路:企业练“内功”,政策创环境

“作为开发型企业,我们的利益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的完善密不可分。”重庆綦江的重庆标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华才表示,企业创新之后的成果,很大程度上需要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守护”。

同时,重庆市人大代表汤君丽坦言,目前,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足的问题较为明显,许多企业尚处在有“制造”无“创造”的“非知识产权”状态;发明专利成果转化效率和效益还不够,对版权、地理标识、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重视也不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场化产业化政策等支撑措施都还有待完善和加强。

重庆市总工会志愿律师服务团秘书长、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建也认为,“双创”企业知识产权容易遭受侵犯,除了专利法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之外,还有一个原因是企业自身的防范意识薄弱,“很多企业有了新产品、新技术后第一时间想到的不是如何保护,而是如何赚钱,这也给投机分子提供了机会”。

“‘双创’企业树立坚定的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是打击侵权行径的先决条件,同时也要靠政策为他们创建良好的环境,法律法规也要与时俱进。”李建建议,整个企业从上到下应该学习相关的知识产权法,有条件的单位,还可以成立专门的专利保障部门或与律师事务所合作;同时,国家应针对企业创新的实际,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填补法律漏洞,增加恶意侵权企业或个人的违法成本。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正式建立后,甘肃提起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

人防办怠于履职被检察院“告”了

公益诉讼试点两年间,近40家行政机关站上被告席

本报讯(记者康劲)7月12日,甘肃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嘉峪关市副检察长张建明作为“公益诉讼人”,当庭起诉嘉峪关市人防办不依法履职、怠于履职,存在严重行政违法行。嘉峪关市人防办主任作为被告出庭应诉,经过法庭举证、质证、辩论,当庭认可人防办有不当履职的行为,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积极依法履职,加大监管力度。法庭将对该案择期宣判。

该案中,一家置业企业未办理防空地下室审批手续、未建防空地下室,未缴纳易地建设费,造成近1500多万元的国有资产损失,而当地人防办在此过

程未依法履职。类似事件如果放在以前很可能会“大事化小”或“不了了之”,但作为甘肃省首批公益诉讼试点和第二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嘉峪关市检察院认为,检察机关应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护公共利益。

据了解,该案也是6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正式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后,甘肃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公益诉讼案。

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

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随后,最高检颁布试点方案,确定湖北、广东、福建、甘肃等13个省级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两年的试点工作。甘肃被确定为试点省份后,省检察院在全省范围内确定了8个市级院,52个基层院作为试点单位。两年间,共有近40家行政机关在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国有资产保护等方面存在严重行政违法行为而站上被告席,并且100%败诉。

仅在2016年,甘肃省检察机关就对行政机关拒不纠正的、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仍受损害的34起案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其中,2016年5月,酒泉市肃



广西边防查获38只国家濒危动物玳瑁标本

7月27日,广西防城港市公安边防支队向媒体通报:近日,经有关部门鉴定,该支队横江边境检查站日前查获的38只疑似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玳瑁,单个案值从2000元至3万元不等。图为6月30日,官兵在测量玳瑁标本。廖键/东方IC

实施投放总量控制 研究解决乱停乱放

共享单车立法列入今年深圳市政府立法计划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深圳对共享单车企业要实施严格投放管理,实施总量控制,防范押金风险蔓延。近日该市举行的“规范共享单车发展的政企合作机制探讨”研讨会上透露,共享单车立法列入2017年市政府立法计划,今年或明年要出台相关政府规章规范共享单车。

“政府对现有自行车停车场的供应严重不足,对互联网自行车的停车并没有提供合适的场地。”深圳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大数据中心副所长潘德芬认为,政府应研究互联网自行车停车配套规范。

企业方面,摩拜单车总经理腾飞建议要严格投放管理。深圳范围内一共有10家共享单车企业在

城市公共空间新增车辆投放时,须向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提交车辆投放计划安排、技术标准、投放区域等方案,获得支持后,方可利用公共空间进行运营管理。ofo共享单车深惠城市经理章法则提出押金问题,“在部分共享单车企业处理押金不健康的状态下,要防止共享单车的押金风险问题蔓延发生,保障消费者的押金安全问题。”章法建议推进开启信用解锁模式。

深圳市交警局相关负责人提出要先抓乱停放这一主要矛盾。对法规的制定不可能做到一步到位,但是要先抓住主要矛盾,即乱停放和消费者权益的保障。在总量方面,应该建立一种准入和退出的机制,这个机制要和管理模式挂钩。

深圳市政府法制办法规二处副处长张浩透露,共享单车的立法已列入今年市政府立法工作计划,今年或者明年要出台相关的政府规章。

张浩认为,政府对于共享单车监管还应该有一个监管平台,“比如说通过后台能够看得到某一区域的密度是不是超过能够承载的数量。当饱和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就可以进行疏散”。

广东修订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老人有权对啃老说不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实习生刘楚冰)7月25日,《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提请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对老年人的婚姻自由、财产权利、社会保障、社会优待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等权益都做了规定。

据介绍,修订草案强化了家庭养老的责任。草案拟规定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赡养人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被赡养人;不得以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没有被指定为继承人、本人放弃继承权、一次性给付赡养费等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不得将共同生活的老年夫妇强行分开赡养。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赡养人,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分开居住或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条例特别规定了老年人在婚姻自由、财产方面的权利。在婚姻自由方面,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不得以老年人离婚、再婚等理由强行索取、隐匿、扣压老年人的合法财产或者其他证件。

在财产权利方面,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赡养人、扶养人向老年人要求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其他依法负有赡养、扶养义务的赡养人、扶养人不得以无业或者其他理由强行索取,克扣老年人财物。

在社会优待方面,修订草案做了大量详细的規定。比如文体休闲优待,老年人可以免费进入公园、公共图书馆等公共文体设施场所。依托公共资源建设、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票,不满65周岁的老年人享受半价优惠。老年人可免费享受体育部门组织的体质测试。文化、体育、公共娱乐、风景区、公园等场所,应当建设适合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关于卫生保健方面的优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65周岁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管理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专用窗口服务和便利服务。